

#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S23A00707

甲方: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西南大学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生态系统碳汇数据库”项目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生态系统碳汇数据库	/	1	635000	635000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甲方指定地点(重庆市范围内)
合计人民币(小写): 635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 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生态系统碳汇数据库”及配套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1.1 开展南川区金佛山烂坝菁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观测和生物量地面监测, 提供 2023 年完整年度的 CO<sub>2</sub>通量、潜热通量、显热通量等通量观测全指标原始数据、数据产品和生物量地面监测数据, 形成生物量地面监测数据 1 套、生态碳汇监测数据 1 套, 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碳汇观测技术报告 1 份;

1.2 为石柱县大风堡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观测塔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协助该站点碳汇观测数据处理并开展生物量地面监测, 形成 2023 年生态碳汇监测全指标原始数据、数据产品 1 套和生物量地面监测数据 1 套;

1.3 2023 年 7 月—10 月, 根据双方协商采用室内或野外培训等多种形式, 开展 5 次以上通量原始数据中处理、通量标准产品生成、数据分析应用等生态碳汇观测技术培训, 提供通量观测数据处理算法、模型相关软件以及通量观测技术咨询, 确保采购人技术人员掌握通量观测数据处理、模型构建等相关技术, 能够独立开展通量观测工作。

1.4 综合定位观测、卫星遥感及生态系统模型等技术手段, 构建生态系统碳汇潜力评估模型并开展碳循环模拟, 分析重庆市典型生态系统碳汇潜力时间动态与空间格局, 生产不低于 10 年的碳汇潜力模拟数据集, 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重庆市典型生态系统碳汇潜力动态及环境影响机制研究报告 1 份。

2. 质保期限:

三年免费咨询和质保。

3. 售后服务内容:

3.1 乙方和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3.1.1 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1.2 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3.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 如果乙方的产品技术升级,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如甲方有相应要求,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软件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4. 质保期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过后, 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4.2 质量保证期过后, 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乙方在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供应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

## 三、交提货方式：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除不可抗力外，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

## 四、验收标准、方法：

2023 年 11 月，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供的生态系统碳汇数据库产品及技术报告进行验收评审，乙方向甲方提交意见修改完善后，于 2024 年 1 月前提交 2023 年全年数据库产品，提交本合同第一部分要求的相关技术报告（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12 月底）。

##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25% 的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25% 合同金额首付款。

(二)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提交合同约定的数据库产品和技术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75% 的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书约定条款给甲方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所在公司应赔偿甲方公司所有实际损失，同时甲方公司保留采取一切法律救济手段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责任的权利。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供货，则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交货为止。

3.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另行补足该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 七、其他约定事项：

### (一)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变更、修改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任何一方有如下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另一方在事先给予对方书面通知后即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1 明确表示其不履行合同或者有充分证据表明其不会履行本合同的。

2.2 在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给予其适当期限仍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

2.3 已无偿还能力或者进入破产程序的。

2.4 合同的特殊约定。

3. 因上述第 2 项的 4 种情形解除合同的，不影响守约方或者债权人向违约方或者债务人要求损害赔偿和追究违约责任。

### (二) 第三人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异议、仲裁及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同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等一切相关的费用及法院裁定的赔偿。

### (三) 保密规定

乙方应严格保守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类信息、经营类信息及其它信息，而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何种形式披露。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合理的间接损失。

### (四) 后合同义务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质量保证、产品责任、保密义务、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义务依然有效，并约束甲方与乙方或其法定代理人、权利义务继承人。

### (五) 通知条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义务、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法律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2) 甲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 252 号 邮政编码: 401147

联系人: 李翰青 电话: 023-88521592 传真: 023-88521204

(3) 乙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碚区天生路 2 号

邮政编码: 400715

联系人: 丁智 电话: 15011281287 传真: 023-68252370

(4)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 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通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合同各方均承诺: 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如有错误, 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 合同各方均明知: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六) 其他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甲乙双方须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义务。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税号: 1250 0000 3049 8085 36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 252 号

电话: 023-8852159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龙湖支行  
银行账户: 1116 4355 3114

授权代表:

乙方: 西南大学

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

电话: 023-68252370

传真: 023-68252370

开户银行: 工行重庆朝阳支行  
账号: 310002810902496887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

授权代表: 3100028109024968877

用 章

庆朝阳支  
968877

备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签约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签约地点: 重庆市

## 附件

###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甲乙双方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对方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条款，都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4. 如果甲乙双方存在亲属关系的，双方人员必须出具说明申请，经双方批准后方可合作，双方发现对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对方单位领导。双方人员如违反廉洁管理制度及本规定，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将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条、第3条、第4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